

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107.07.26)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107/07/25 教育局公告編號 125645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資訊類別	懸缺	1	2	107/08/30-108/07/01	負責網管業務、擔任級任導師或科任教師一職，並積極配合學校交辦事項。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7 年 7 月 27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至 16 時
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7 年 8 月 01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至 16 時
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7 年 8 月 06 日 (星期一) 上午 8 時至 16 時

- 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ese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中心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eses.tn.edu.tw/>) 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7 年 7 月 27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至 16 時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至 16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7 年 8 月 01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 16 時至 107 年 8 月 03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至 16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年8月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6時至 106年8月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6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---------------	---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電話：06-5762001#203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(報名現場填發)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2張,請分別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,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報考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。
- (七)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或相關專業領域證照、證明(無則免付)。

四、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,不接受委託或郵寄報名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同時列為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7年08月0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起 (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7年08月06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起 (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3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7年08月09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起 (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書面審查：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 3 份（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 3 頁）親自參加評選。

二、試教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中高年級資訊課程，內容自訂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9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 分鐘第二次響鈴，即結束)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三、口試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8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四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8 月 01 日 (星期三)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8 月 06 日 (星期一)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8 月 09 日 (星期三)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8 月 0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6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8 月 06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6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8 月 09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6 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；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7 年 8 月 02 日上午 9 時、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7 年 8 月 07 日上午 9 時、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7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9 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臺南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或天然災害、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eses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

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5762001#203（教導處） 信箱：tamako900813@yahoo.com.tw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5762001#203（教導處）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762001#203（教導處）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